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 上海市

(三)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四) 业务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

(五) 法定代表人: 田汀

(六)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田汀	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方华	风控负责人
陶方舟	合规负责人
李世红	财务负责人

公司风险控制机制的要点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跨境风险等。

公司制定了相应机制对风险进行识别和应对, 主要包括: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股票价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金融工具之间的相关性、应用的模型和市场流动性等也会影响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市场风险指标并及时处理指标异常或超限情况来管理市场风险, 同时持续关注标的基本面、所属行业趋势, 并通过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整体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信用审批、信用敞口计量、收取担保品及信用风险限额设定等措施来管理信用风险。

(三)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1、为控制内部程序和人员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梳理, 明确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责与分工, 实现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 并通过培

训等措施培育员工操作风险理念，提升员工操作风险意识。

2、制定公司的应急预案，以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业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统筹管理资本金，提前进行业务规划，加强出资管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充分考虑业务资金需求以及日常各项运营需求，开展现金流预测分析，识别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开展日常现金管理，兼顾流动性、收益率和安全性要求，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

（五）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因违约、侵权相关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管控及防范法律风险：

1、不断从法律角度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到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环节；

2、公司在订立有关合同前对合同进行审查，以减少因履行合同导致的法律风险；

3、保护公司商誉及商业机密以及对侵犯公司声誉或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4、当争议及诉讼真实发生时，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降低相关法律风险。

（六）合规风险应对措施

合规风险指公司因经营管理活动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准则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而使本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各类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合规风险：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准则的变动制定及持续更新公司的合规政策及流程；

2、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提出有效的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合规审查和监督；

3、管控敏感信息流动，以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及管理利益冲突；

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准则、行业规范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开展合规监督和检查，监测公司业务经营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主动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

5、通过多种方式向员工提供合规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6、建立关于公司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内部问责机制，以落实对违规人员的惩戒。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公司各部门在业务经营的重要环节采取措施，识别、评估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信息或风险来源，及时监测、防范和处理潜在声誉风险问题，并通过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培训和宣贯等方式，培育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及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有效管理声誉风险。

（八）跨境风险

跨境风险是指资本跨境转移和业务跨境运作时所面临的资本管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公司在开展跨境业务时，深入分析境内外市场在交易规则、监管规则和法律上的差异，提前识别潜在的跨境风险因素。

公司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的要点

（一）防范与中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

1、限制名单管理

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央控制室定期发布《直接投资限制名单》。中金浦成不得对进入限制名单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如尽职调查、投资谈判等）应即时终止。

2、投资核查

中金浦成在对拟上市企业、拟挂牌企业做出投资决定前，向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央控制室提请核查，核查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投资。

3、独立性要求

中金浦成与中金公司以及中金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4、人员任职限制

中金浦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由中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兼任，中金浦成的业务人员不得由中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人员兼任。

5、信息隔离

中金浦成人员应按照“需知”原则处理所获知的敏感信息。非经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和法律合规人员批准，不得向中金公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固定收益、自营、经纪、研究、做市等业务员工及中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员工披露其在开展中金浦成投资业务过程中获知的敏感信息，也不应向上述人员询问、获知敏感信息。

（二）防范投资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1、中金浦成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的岗位设置及其职能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职能由独立于投资运作的岗位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2、中金浦成同一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三）防范业务人员及其关联人与中金浦成投资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1、充分披露

如果业务人员及其关联人在投资项目中享有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期权、担任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融资顾问，以及其他为项目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收取中介费用的情形，业务人员应及时向中金浦成进行充分、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披露。

2、回避机制

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业务人员及其关联人在投资项目中享有个人利益或存在职务角度的利益冲突，则不应参与就该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处置所进行的任何层级的表决；业务人员是否可以参加就该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处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是否可担任项目组成员，应由中金浦成的总经理、风控人员和法律合规人员酌情判定。